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 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已發行認股權證總單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行可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陳義成先生

安靜女士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42,715,581,796股。在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8,543,116,359股股份，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量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根據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須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向心先生及安靜女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向心先生及安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條，黃松堅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黃松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向心先生為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及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向心先生、安靜女士及黃松堅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董事局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證券；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2,715,581,796股繳足股份及6,283,886,794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認購6,283,886,794股新股份，總金額最高為78,548,584.925港元。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71,558,179股股份及628,388,679份認股權證，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已發行認股權證總單位之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付之股本金額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以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資本負債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就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021	0.016
六月	0.017	0.013
七月	0.016	0.014
八月	0.017	0.014
九月	0.016	0.014
十月	0.021	0.014
十一月	0.021	0.015
十二月	0.020	0.01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020	0.016
二月	0.020	0.015
三月	0.018	0.016
四月	0.018	0.01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7	0.01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載列如下：

倘購回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7.23%
官心惠(附註2)	3.83%
阮曉萍(附註2)	3.51%
俞斌(附註2)(附註3)	4.20%
鄭炎(附註2)(附註3)	4.20%
陳迎九(附註2)	1.41%
王建軍(附註2)	0.70%
	30.26%
	4.26%
	3.90%
	4.67%
	4.67%
	1.57%
	0.78%

附註：

1.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執行董事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所謂聯合體」)。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3.65%之股份及約4.50%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擁有18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6%。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而且，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證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向心先生(「向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多間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年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向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先生持有12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安靜女士(「安女士」)，44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以及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女士持有6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女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45歲，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內部審計和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創始人。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公司。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繼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已發行認股權證總單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已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第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及認股權證總單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已發行認股權證總單位之10%。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現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藉以加入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本公司權力

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認股權證單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向心先生、安靜女士及黃松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向心先生、安靜女士及黃松堅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證券之權力。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之匯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則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